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19〕021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馥馨商贸有限公司 永登县獐儿沟建筑用砂矿一矿区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馥馨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登县獐儿沟建筑用砂矿一矿区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县獐儿沟建筑用砂矿一矿区开采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永登县河桥镇河桥村。项目矿区面积为 0.0499km^2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露天开采区、加工区、堆料场、办公生活区、运输道路等组成。项目建设规模为 $5\times 10^4\text{m}^3/\text{a}$ ，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基高为 2028m 至 1925m，服务年限 30a。矿山为建筑用砂石料矿。

项目总投资 4900 万元，环保投资 61.95 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



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项目矿石运输以及采掘场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措施降尘，矿石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对固定的运输便道和矿区道路进行平整铺垫或碎石硬化处理，并定时进行路面洒水降尘；建筑用砂堆场、成品料堆场设置半封闭堆场定期洒水降尘；破碎、筛分、制砂系统采用全封闭车间，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二）项目在加工区和采矿区设置防渗环保厕所；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首次剥离的表土用于民采采空区域的生态恢复，其次用于项目采空区的生态恢复；洗砂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于采空区土地复垦填料；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四）合理布置开采机械，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五）项目生产需指定生态保护及矿山使用期满后的生态恢复方案，并按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书要求，工程闭矿时及闭矿后，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景观生态保护措施。对所有临时堆放场所必须全面清理，回填采坑，回填区域须覆土后恢复植被。工程及时拆除各工业场地建筑物、清除固体废物与垃圾、修复、平整场地地基，进行工程稳固性处理，恢复原来地形、地貌形态。

四、我局委托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永登分局，兰州市环境监察局，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